

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材料办字〔2017〕01号

---

## 关于 2017 年寒假安排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所：

根据学校有关要求，经学院研究，现将寒假期间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寒假时间及安排

1. 放假及轮休时间：学生从 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放寒假，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正常上课；教职工 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、1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正常上班，从 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至 2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安排轮休，2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起正常上班。

2. 寒假期间，各研究所要合理安排轮休，及时处理假期事务，按部就班地做好各项相关工作，保障学院主要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### 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1. 加强节假日期间的值守应急工作，学院严格落实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节假日期间联络畅通、信息报送及时准确、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置，具体安排见学院网通知公告栏《材料学院 2017 年寒假值班安排表》。

2. 各所负责人要在岗带班，随时掌握工作动态。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。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，及时请示汇报。请各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前将本所寒假值班安排（值班人员名单、值班地点、值班电话等）报送学院办公室。

3. 学生如需在寒假期间做实验，须将申请书由导师签字并由所长审核同意后，交至学院办公室备案；寒假期间学院楼执行假期管理模式，进出学院楼实行登记制度，没有申请并备案的实验操作不得进行。

4. 各研究所和实验室在寒假前和开学前，组织进行以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防事故为重点的安全专项检查，全面排查整改，并做好记录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最后祝愿各位教职工度过一个健康平安、祥和快乐的春节及寒假！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7年1月12日